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7月5日,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27号),对开投集团收购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开投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为继续推进开投集团收购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刘晓春(以下合称“出让方”)持有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股份事宜,2024年11月27日,出让方与开投集团签署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同时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合称为“补充协议”。

前述补充协议签署后,卓世合伙致函解除补充协议,截至目前,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就补充协议解除争议尚未达成一致。

3.2024年12月11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就开投集团本次并购和定增公司股权案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指导开投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按程序做好股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定增股份认购工作完成后,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4、重要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和开投集团就原协议的内容和有效签署不存在争议,公司尚未取得卓世合伙和开投集团关于本次补充协议解除争议进一步协商的结果,若后续双方就补充协议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存在通过诉讼方式确认补充协议效力的可能。鉴于补充协议是本次开投集团报送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重要基础文件之一,该协议未被解除是开投集团取得本次青岛市国资委批复的重要条件,若后续卓世合伙和开投集团就解除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通过诉讼方式确认解除,则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存在修改或撤回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就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联合向开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和卓世合伙表决权委托一揽子事项达成一致,2024年5月10日,出让方与开投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合称为“原协议”或“主协议”,瑞联新材与开投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开投集团就本次收购公司股权案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开投集团于2024年7月5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2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补充协议签署

为继续推进开投集团收购出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2024年11月27日,出让方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同时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各方就原协议中的付款节奏、协议解除时间、表决权委托关系的终止时间等事项进行修改,并增加了出让方的责任,补充协议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事项	涉及主体	修改点	具体内容
增加甲方承诺事项	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	各方可无责任解除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1.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3,734,32股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 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6,318,419.63元,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2.69元/股。
各方可无责任解除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	删除原约定的终止时点之一“2025年5月21日”	1.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3,734,32股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 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6,318,419.63元,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2.69元/股。
卓世合伙后续减持的时间	卓世合伙、和开投集团	删除原约定的减持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3,734,32股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 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6,072,649.60元,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2.69元/股。
付款节奏	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或无异议函)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对《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作出修订)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或无异议函)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对《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作出修订)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富300指数
基金代码	0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等文件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富300指数A 博时裕富300指数C 博时裕富300指数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60002 002305 02292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Y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0万元	1.50%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各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或者豁免申购费,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开放日常申购后,Y类基金份额按照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用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0.0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7日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7日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用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资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I基金不能与O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批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被回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通过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Y类基金份额(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Y类基金份额仅适用个人投资者。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Y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 重要提示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1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Y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和Y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销售机构公告或销售系统规则为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网上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该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LOD)	博时沪深300ETF	博时基金	博时100ETF	513380
2	博时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LOD)	博时中证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科技互联网+大数据ETF证券投资基金(LOD)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289830/010-56177851	http://www.lc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
基金代码	009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4日
有关基金份额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A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417 009418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元) 596,633,516.07 1,510,340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的应 付分红(元)	---
本次下 属基金份额分 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一任一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本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取红利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h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
基金代码	0023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明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大额申 购、定期定额 投资的原因 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A级 东海祥瑞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82
本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 购、定期定额投 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 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一任一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限制,自2024年12月13日起单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00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2)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网https://www.donghaifunds.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 953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持有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27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常州津泓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8,896,1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	35,274,570	5.60%	IPO取得;25,196,12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78,448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沃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溟	95,746,262	15.21%	徐国忠、江苏瑞沃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沃通信”)董事长及常州津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常州津泓为夫妻关、二人均为瑞沃通信实际控制人
合计	95,746,262	15.21%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896,142	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95,3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761股	2025/1/7-2025/4/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身运营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